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67-01

修正案号: 39-5892

一. 标题: 检查环境控制系统导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67-21A0167R1中所列的波音767-200和767-300系列飞机(上述服务通告中变量号为VK031的飞机除外)。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2-16

修正案号: 39-15346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21A0167R1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潜在的电弧引燃环境控制系统(ECS)导管组件上的BMS 8-39聚氨酯绝缘泡沫,引起小火,导致蔓延成大火并通过ECS扩展到整

架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修复加工ECS导管组件

A、除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1A0167R1施工指南和附录A和B，修复加工如下系统中ECS的导管组件：第41、45和46段的空气分配系统，第41、43、45和46段的乘客使用的低压通风空气系统，前电子舱空气供给系统以及仪表板冷却空气供给系统。

可选部件安装

B、如果发现安装的受影响的导管件号不是217T2109-12，或者其件号不是波音服务通告767-21A0167R1适用表格中规定的件号，并且此件号列在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3.B.2段“可选部件表”中作为一个可选件号：不需要对该导管组件实施修复加工。

部件安装

C、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将带有BMS 8-39聚氨酯绝缘泡沫的空气分配系统、低压通风空气系统、前电子舱空气供给系统或仪表板冷却空气供给系统导管组件安装到任何飞机上。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2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